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素真間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91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4月7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